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佰鴻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32號及109年度訴字第82號確定判決，聲請
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
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
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
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
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
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
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
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
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
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
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
定意旨參照）。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
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
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
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
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
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

01 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
02 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03 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
04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05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
06 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
07 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
08 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2
09 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
10 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
11 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
12 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
13 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
14 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
15 求救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下稱聲請人）提起本件再
18 審，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裁
19 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
20 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該裁定於113年2月20日送達予聲請
21 人，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3
22 頁），是該裁定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聲請
23 人迄今仍未補提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
24 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其
25 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27 7月15日施行，修正後該條例第20條第3項將觀察、勒戒或強
28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第10條規定者適用觀
29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定，修正為「3年後」；修正後同
30 條例第23條第2項亦配合修正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31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

01 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
02 理」。又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
03 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4 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
05 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
06 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修正後同條例新增第35
07 條之1第1款、第2款規定：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
08 後規定處理；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依據修正後規定處理。
09 惟聲請人聲請再審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32號刑事判決已
10 於109年2月5日判決確定，另109年度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亦
11 已於109年7月14日判決確定，有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至59頁），足見上開2
13 確定判決均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於109年7月15
14 日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自無該條項修正條文之適用；又聲
15 請人雖以上開2案件之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新法規定，再予觀
16 察、勒戒機會云云，然此乃對於原確定判決以「違背法令」
17 為由聲明不服，依上開說明，核屬得否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
18 救濟之範疇，要與再審程序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是
19 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尚非得據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且聲
20 請人所指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之指摘，亦與刑事訴訟法
21 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
22 件不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
23 無從補正，應逕予駁回。

24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25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26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所稱「顯無必要
27 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
28 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因此有關於
29 必要性之判斷，應視踐行該法定程序是否有助於釐清聲請意
30 旨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自未排除法院於認有程序上不合法
31 法、顯無理由或應逕予開啟再審程序時，得不經踐行該法定

01 程序並逕為裁定，故而基於立法者就聽審權保障與考量司法
02 資源有限性之合理分配，法院自得依據個案情節考量其必要
03 而有判斷餘地。基此，聲請人聲請再審，既有上述程序違背
04 規定之處，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
05 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月馨

09 法 官 林秉賢

10 法 官 林新為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育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